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52-158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19

Hans汉斯

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的儒家注脚

——基于儒家典故与经典情景案例的分析

余　涛[1,2]

[1]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上海
[2]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5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7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9日

摘　要

美德伦理学在当代开始复兴并日益壮大，国内对于美德伦理学的研究也日益增多，同样强调德行、实践、美德者(君子)的儒家学说往往被拿来与美德伦理学做比较。但是，更值得关注和思考的是如何帮助美德伦理学发展得更好，来自中国古典的德性论不仅可以在理论层面与美德伦理学相通，也能够提供记录在案的典故与案例作为论据加强理论的效力。为此，笔者尝试梳理儒家传统中关乎行为以及行为者美德品质的内容，并以此为指导原则，分析典籍中面对道德两难困境的案例。通过考察案例中的抉择及其结果，本文旨在帮助强化赫斯特豪斯在《美德伦理学》第一部分中关于美德伦理学与行为的论证。

关键词

美德伦理学，行为，道德困境，儒家德性论，典故

A Confucian Footnote to Hursthouse's Virtue Ethics

—An Analysis Based on Confucian Anecdotes and Classic Scenario Cases

Tao Yu[1,2]

[1]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Zhongqi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October 5, 2026; accepted: October 27,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9, 2026

Abstract

Virtue ethics has experienced a contemporary renaissance and grown increasingly robust.

文章引用: 余涛. 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的儒家注脚[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52-158.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19

Concurrently, domestic research on virtue ethics has proliferated. Given its shared emphasis on moral conduct, education, practice, and the virtuous individual (the junzi), Confucianism is frequently compared with virtue ethics. However, as scholar Yong Huang rightly points out, a more pressing endeavor is to explore how Confucianism can help virtue ethics develop further. The virtue theory of classical Chinese Confucianism not only aligns with virtue ethics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but also provides documented anecdotes and classic case studies that serve as arguments to strengthen the validity of the theor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qualities of virtuous action with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By using these qualities as guiding principles for ac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cases of moral dilemmas recorded in classical texts. By investigating the choices made and the outcomes of handling such dilemmas, this paper aims to reinforce Rosalind Hursthouse's arguments regarding virtue ethics and action in Part I of her book On Virtue Ethics.

Keywords

Virtue Ethics, Actions, Moral Dilemma, Confucian Virtue Ethics, Documented Anecdot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过去的数十年中，美德伦理学的复兴是伦理学界的重要事件。按照黄勇先生的说法，曾经被视为古人智慧的美德伦理学已经在英语世界与功利主义及规则伦理学并驾齐驱；并且有压倒规则伦理学之势[1]。国内对于美德伦理学，尤其在中西比较方面，也日益重视。

但是，笔者注意到以下两点：首先，比较的研究往往“浅尝辄止”。过去的研究往往在儒家伦理和美德伦理学各自的背景下进行相似性和差异性的分析，这样的研究得出的结论多数流于表面，对于推进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发展能够起到的作用有限。其次，有些研究竭力证明儒家伦理具有美德伦理学的特征，从而论证儒家伦理是一种“美德伦理”；有的情况是为说明儒家伦理的独特性或者回应其他学者对于儒家伦理的看法，在立足传统文本基础上借鉴德性伦理来尝试推动儒学的现代化。这两种状况的通病在于过分着重于概念之间的诠释与比对，多少忽视了整体性和具体性研究，可能导致无法在一个普遍的、具体的情境中得出一致性结论，同时无法帮助回应来自规范伦理学以及美德伦理理论内部的批评。

为此，黄勇提出，何不以如何帮助美德伦理学回应来自各方面，尤其来自规则伦理学的批评，以及如何帮助美德伦理学处理内部问题为目的，思考儒家伦理能为美德伦理学——作为一种当代道德哲学理论——的发展提供什么[1]。在此，笔者尝试提供来自儒家的具体案例论证理论的合理性：具体而言，希望这些儒家典故案例能够为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第一部分“行为”篇章提供补充，进而增强其理论。本文一来会以典故推导证明儒家具备书中所要求的指导正确行为的“美德”指南；二来则是诉诸中国典故以帮助美德伦理学回应某些来自学说内部或者外部的诘难。简言之，通过具体生动的实例情景而非抽象概念的比对，来进一步激发美德伦理学的理论活力，同时也激活中国理论的生命力。

2. 关于“美德伦理学”与“行为”——对《美德伦理学》第一部分的呼应以及儒家典故的论证

2.1. 儒家典故对“正确的行为”的呼应

以往对于美德伦理学的认识因标签化而具有误导性。其中一种偏见认为美德伦理学不关注正确的行

为，因此成不了规范伦理学的“对手”[2]。对此，赫斯特豪斯试图“规范”描述美德伦理学：

前提 1：一个行为是正确的，当且仅当，它是一位有美德的行为者在这种环境中将会采取的典型行为(即，出于品质而采取的行为)。

前提 1a：一位有美德的行为者，就是一位拥有并践行某些特定品质特征(即，美德)的人。

前提 2：美德是一种……的品质特征[2]。

也就是说，通过对前提中需要明确的美德概念以及何为有美德的行为者加以规定与补充，美德伦理学也可以从一个蕴含其独有概念“美德”的前提建立与正确行为的论述的联系。

而在先秦儒家思想中，同样存在着对于德行与正确行为应当关联的原则，以及能够佐证的生动案例——比如著名的“亲亲相隐”。

过去多数研究力证此案例的合理性，进而论证此案例能够体现儒家的美德伦理；此处可以翻转思路，以前述对美德伦理学的描述来判断这个案例与美德伦理的适用性：首先，在孔子看来，“亲亲相隐”是正确的，当且仅当它是由一位有美德的人在孔子所提倡的礼法社会中自然而然采取的典型行为；其次，这位采取了如上行为的有美德的行为者，其拥有的并且践行的就是所谓的“直”的品质；而这种“直”是一种基于仁爱以及孝亲的品质特征。也就是说，“亲亲相隐”可以按照赫斯特豪斯使用的描述方式，进而指导人们在遇到类似的情况时做出正确的行为，而基于仁和孝亲这种具体道德规则的“直”便成了采取行为时的指导德性原则，并且被逐步归纳总结为一种“正确的道德原则”。

即便如此，反对美德伦理学的一方依然可以认为，美德伦理学提供的行为指南即“采取有美德的行为者将会采取的行为”不如功利主义提供的最大化的幸福与义务论的道德原则那样给予正确的行为以清晰的指引。按照美德伦理学的强调，行为之所以是正确的行为是因为它们是有美德的行为者会采取的行为；而有美德的行为者会采取的行为无疑是正确的行为。很明显这是一个循环论证，因此美德伦理学确实像是什么实质性的东西都没有告诉他人。但是这不意味着美德伦理学不提供行为指南或者拒斥法典化，毕竟一般生活中，人们会不断请教那些比自己更具有高尚品格之人，这其实已经体现了美德伦理的指导性；而且美德伦理学并不排斥人们熟悉的那种义务论规则。另外，在德性教育方面，美德伦理学的指导原则能够成为义务论原则的使用背景，反之却未必成立。

这样看来，反对方所要求的是一种能够经历多个情景而始终发挥美德的指导性的行为指南。而儒家在这方面仍可提供助力：孔子之后的时代，人们依然依据孝亲之“直”抉择出正确的行为，比如孟子那个经典的思想实验——“窃负而逃”。

面对杀了人的父亲，作为有美德的行为者舜同样基于以孝顺为具体道德品质的美德作出带领父亲逃跑的举措。在当时孝观念盛行的环境下，舜的举动就是赫斯特豪斯笔下的“道德正确的决定”，即一种乐于做、会为之自豪且基于美德的行为。同时舜做出的也是一种正确的行为。从孔子到孟子，都认可一种基于孝亲这一具体品质的美德(孔子认为是直)作为指导行为的指南并且期望人们遇到道德困境时能在该品质美德的指引下最终做出正确的行为。其中蕴含着先贤对于人们运用道德实践智慧的期待，而后世众多儒者从不同的角度理解这一思想实验，最终也呈现了儒家美德伦理的弹性与能够处理复杂困境的解释力：例如朱子基于价值排序称赞舜基于父子人伦而弃天下大位的德性，汉儒赵岐则重视舜能够兼顾奉法与孝亲的全局视野，阳明则发掘了舜的美德所具有的示范效应，希望后人通过效仿舜这样的美德者以改变自身，最终扭转社会风气。这些反过来巩固发展了先贤的美德指南。

如果说赫斯特豪斯使得美德伦理学加入另外两种规则伦理学的辩论且将美德伦理学提升到与它们相近的位置，那么“亲亲相隐”和“窃负而逃”这两则儒家典故则帮助消解了美德伦理学只关注行为者及其品质而不关注行为这一刻板印象，为美德伦理学发展提供了切实的助力。

2.2. 儒家典故对解决道德“冲突问题”与一般困境处理的展示

既然美德伦理学声称自己也同样关注正确的行为，那么它亦需要回应相应批评，尤其是来自不同美德要求的“冲突问题”[2]。

赫斯特豪斯注意到以往围绕困境问题的讨论一方面都未尝立足于一个不可解决的困境的假设；另一方面在讨论困境问题时却缺乏对与困境联系紧密，体现困境复杂性和强迫性的“剩余物”或“残余物”的重视[2]。

为了加强剩余物的讨论，赫斯特豪斯区分了两种对“道德正确的行为”的解释，其中一种是根据道德规则的要求最终做出了正确的行为。赫斯特豪斯认为该类决定中指南性与评价性实际上分离了：这类决定遵循“应该”和“必须”，却未必需要对行为及行为者有所褒贬，故“剩余物”在此类决定中无法体现。而在美德伦理学的框架下，论述既提供了行为的指南，又提供了行为的评价[2]。所以一种正确的行为不仅带来好结果，并且行为本身是值得赞扬的，行为者的内心会因此得到满足与幸福。而之前提到的那种道德正确的决定，可能导致行为实践之后，有美德的行为者沉浸在负面的、遗憾的道德剩余物中。由此，美德伦理学展现了它的优点：要么使行为者做出结果正确的决定，同时该行为整体上是有美德的行为者乐于践行的，且能获得正面评价的；要么，美德伦理学认为这仅仅是结果意义上的道德正确的决定，虽然不阻止行为的发生，但是行动者需要展现道德剩余物并且做出补偿后，该决定才称得上真正“道德正确的决定”。

“亲亲相隐”与“窃负而逃”能够帮助加深对“剩余物”以及真正“道德正确的行为”的理解：两个典故均承认了一种“悲剧性”的冲突存在：悲剧不在于无法作出抉择的无解，而在于对于美德和好生活的玷污。正如学者金小燕所言：“‘亲亲互隐’更像是出自德性却又不是值得赞扬的行为”“‘亲亲互隐’并不是一个德性，而是道德冲突下的选择”[3]。这契合了赫斯特豪斯关于困境的理解——出自德性是因为这是有美德的行为者在当时的环境下基于“孝”这一美德会做出的行为；不值得赞扬意味着行为者，即隐瞒事实的子需要展现对于父亲偷羊犯罪的遗憾与内疚等道德剩余物来使其正确的行为不仅仅是停留在结果层面，而且达到德性上的正确。“亲亲互隐”可能不是“直”，而是拥有“直”这一美德的行为者会做出的抉择。虽然这是一个有污点的行为，但是污点并非来自动机，而是来自所处的困境本身，来自父亲已经犯罪的既定事实。父亲是否改正、赔偿是否进行、教育是否传播是作为洗刷污点的补偿不可缺少的，如此才符合赫斯特豪斯美德伦理学意义下的面对困境而作出的正确的行为。如果想在当代实践“亲亲相隐”，那人们就需要注意在美德伦理学要求下呈现完整的道德剩余物的补偿环节，此时儒家典故的时代局限反而成了强化美德伦理学行为指南的突破口。

“窃负而逃”似乎同样缺少道德剩余物的补偿；但是根据最后舜欣然自乐的状态，也可以推测舜的抉择与行为符合赫斯特豪斯所谓结果与行为本身均是正确的且值得赞扬的那一种道德正确的决定。何况儒家的观点也在强化这类行为的正确性：一方面儒家认为，只要遵守道德原则，一个人可以在任何事物中发现快乐，无论是贫困还是富有，无论是寻求生存还是牺牲自己。有道德所带来的快乐被认为是真正的快乐这一事实，它胜过无道德乃至不道德的行动所带来的快乐[4]。舜就是通过恪守孝亲的德性原则拯救了父亲，体会到了能够保全父亲生命而带来的快乐，这是一种因其孝亲之德而生发的快乐。另一方面孟子关于舜救父的设想，也与阳明的理解一致，即提供了一种教化的视角：作为天子的舜不是以行政命令或者法律条文等外在手段规范他人的行为，而是自身作为示范，向人们展示了一个具备孝亲之德的人在道德冲突中基于孝亲之爱的品质该如何行动，舜的行为受到孟子的肯定是因为其德行会以典范被他人学习效仿，从而趋向一个崇尚孝亲的社会，人人皆孝亲而最终实现社会范围人伦的和谐。这佐证了具有美德的人首先关心自我的道德这一内在福祉，通过身教的方式影响着他人对于道德的效仿而充实他人的

内在，最终促成他者的外在福祉。真正有美德的人要关注到他人的内在福祉即他人的美德[1]。当代学者韩燕丽同样站在类似的立场上理解“窃负而逃”等案例：“儒家伦理看重的，不是去制定这样那样的规则、规范，而是强调在道德生活中树立榜样。我们从小在生活中更多地不是从规则、规范里学会道德的行为，而是从家人、父母、邻居、同伴以及历史生活的实例、榜样中来学习和培养道德感、道德习惯和道德情操的。”[5]

更重要的是，“窃负而逃”与“亲亲相隐”所体现的教化匹配着赫斯特豪斯的另一项卓越贡献，即道德智慧的挖掘。无论是由多阶规则构成的义务论的决策程序还是由美德清单上的特征组成的德性伦理；想要运用好它们并且进一步回应各种冲突需要最关键的一点——道德智慧或实践智慧。无法否认实践智慧是帮助人们掌握美德伦理学所需的道德知识不可缺少的能力，而没有对于美德正确的认识，道德教育和美德伦理学的指导策略也无法维系。

在中国历史上，除了上述两个知名的例子，还有“庾公之斯”这一典故为道德智慧的实践提供样本：

故事中，庾公之斯在完成君主交付的公事与射杀既是恩师也是挚友的师傅的两难抉择中，开辟出第三项选择，就是“失败的”完成王命，如此既没有违反君主的命令，也没有伤害师父这个重要之人的性命，行为也是出自具备敬重师道以及忠君美德的行为者。无论从抉择的结果还是行为的本身来看都是正确且值得赞扬的；其中亦体现了深厚的、灵活的道德智慧，这很好地体现了儒家典故中的德性指导原则与美德伦理学的契合，从而达到儒学思想帮助美德伦理学发展的目标。

2.3. 反映了“不可解决的困境”的儒家典故

目前可解决的困境并未给美德伦理学带来特别的麻烦，所以难关就集中于不可解决的困境的讨论。即使对于美德品质清单或者正确行为不断细化，依然有一些困境——悲剧性的困境会留存在那里。困境之所以被称为悲剧性的，是因为行动终将会与美德相悖；有美德的行为者为了行为终将犯下错误，从而“与美德之人从不做错误之事”的原则冲突，用书中的精辟表述——出淤泥而有染，也就是说情境不得不让美德者作出抉择，从而玷污或者摧毁他的生活[2]。

回到中国传统，因为经权思想的存在，中国历史上不乏这类不可解决的悲剧性困境：符合美德伦理学的经权法原则一般如下：权之所设，舍死亡无所设。行权有道，自贬损以行权，不害人以行权。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为也。如此观之，行权需要出自美德的指导；君子所为，只能是自我牺牲——在美德伦理学的框架下，面对悲剧性的道德困境，除自杀外别无他法。如此一来，经权法也多以悲剧性的结局而告终。如果说面对不可解决的困境有一道注定要面对的坎——利己存己与自我牺牲之间的博弈；那么中国以经权实践为代表的道德智慧是对悲剧性困境的良好注脚。并且，中国历史中一种典型的悲剧性困境是在忠孝之间的两难，大部分案例会让人产生“忠与孝截然对立，以至于二者根本无法获得统一”[6]的无奈印象。并且事例的结局，往往加深了这种无奈和悲情，即以陷入困境的主人公的自我牺牲达成两难的和解。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就记载了一位叫弃疾的人遇到的两难困境：

弃疾处于忠君与孝亲的两难抉择中，于亲，应该保住父亲的生命；于君，应该为国家前途而大义灭亲，征讨自己的父亲。在这个故事中，弃疾遵从了更高的大义的指导而使得专权的父亲被杀，改变了国家的命运，这无疑是出自美德的正确的行为，但是其依旧与孝亲的原则相冲突，作为孝子的弃疾与孝的美德相违背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摧毁了他的生活，除了以自杀的方式弥补对孝亲的亏欠，弃疾没有别的选择，而结局只能是一种悲剧。这一案例证明了以自杀为结局的悲剧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化解了困境而达成了某种好的结果，只是这个结果不是对出于美德指引的行动者而言，而是对于他人，因此这样一种

自我的牺牲由于利他的缘故也被认为是正确的；而且可以说在立场上帮助一方，随后自杀以谢另一方并非对美德的牺牲，倒不如说是通过牺牲而重新换来了美德。

类似的案例还出现于《战国策》中有关缩高的记载中：

同样面对忠与孝的难题，缩高一方面需要保全父子亲情，并且在孝的指导下，他不能攻打儿子所防守的城池；另一方面缩高也需要维护君臣之义，此时他不仅是在践行忠的美德，而且是在一种不能背叛君的更为本质的品质的指导下，认为儿子背叛其君主终将无法忠于其他任何人，自己教唆儿子背叛则相当于埋下未来可能背叛的隐患，从而提升忠的重要性，表明自己的态度。如果故事到此为止，那么就是一个利用道德智慧解决困境的成功典故；但是由于信陵君的专横与报复态度依然威胁着缩高的君主，所以缩高依然处于忠孝不能两全的困境且这一次未能保全的是君臣之忠义，所以结局依然是以缩高的牺牲来补偿对于忠君的亏欠。最后信陵君的道歉则深化了这一困境的悲剧性结局，出于美德的行动依然摧毁了缩高的生活，即使产生了道德剩余物层面的愧疚也于事无补了；但是君臣的忠义和父子之孝亲得以保留而被人赞扬。无论如何，这些以牺牲为结局的对于困境的解决并非容易之事，反而可谓艰难，但是这同时也印证了赫斯特豪斯关于不可解决的悲剧性之下对于美德及其指导原则的赞扬与肯定。

3. 结论

正如开篇提到的那样，赫斯特豪斯尝试让美德伦理学经受两重判断，第一重是看正确行为是否由有美德之人做出；第二重看行为者是否有美德。在这方面，她想要通过一个简短命题来说明美德是什么，这确实比较困难；另一方面她不得不把行为主体的品质作为前提接纳下来，从而使得讨论总是在行为者和行为之间摇摆，可以说重点发生了转移，这里的问题在于，当美德行为主体作为前提被确定下来之后，讨论是否还能回到对行为的关注？可以说美德伦理学对于行为的考察实际上被分割成两个部分，尽管很大程度上这两个部分根本无法分离，但是它的确会干扰美德伦理学的努力。而本文援引的儒家典故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弥合赫斯特豪斯理论中的这一张力，毕竟儒家擅长在各种道德两难或者道德困境中考察美德，因此可以根据具体的实践辨识行为者的美德品质，从而对其人其行作整体性的褒贬。可以说中国传统中“论迹不论心”的倾向统一了关于行动和行动者的讨论。另外，儒家典故对于美德伦理学的助力还在于以下方面：首先，其以案例的方式佐证和表明美德品质是具体的、符合情景的，因此最终是归于行为者自身而非作为外在要求或义务的，如此对于赫斯特豪斯的行为理论是一种正面的加强，帮助美德伦理学回应了不重视行为指南的控诉，而且，美德伦理学诉诸灵活的实践智慧来进行指导教化，这一优势借助儒家典故的佐证被进一步放大。其次，春秋战国时期丰富的案例，也为儒家德性论与美德伦理学在美德品质稳定性、指导性等方面的契合提供了有力的说明。最后，就赫斯特豪斯的风格而言，这位学者似乎更擅长以归谬论证等反向方式来澄清美德伦理学实质，正面的论述较少，而中国丰富的典故除了可以为其理论提供有力的正面论述，对那些针对美德伦理学的诘难进行回应外，也为儒家伦理更好地融入美德伦理学的理论框架提供了证明。

总结而言，美德伦理学作为古代思想在现代复兴，不仅要保留普遍的、传承的智慧；而且要根据现代道德的要求来促进理论发展。尤其是普遍性的理论不应该忽视乃至牺牲特殊性，因为理论最终还是要在具体的情景中发挥作用；并且当特殊性随着跨文化对话的深入，可能在更大的视野中与其他文化的思想产生共鸣，相互启发时，跨文化比较的价值也就得到了彰显。具体到美德伦理学这一极看重具体情境与实践智慧的框架内，中西的跨文化对话能够就回应具体的普遍的问题而催生新的理论诠释，最终创造出新的普遍性内容与原则。或许在当代道德问题上，不会再有过去意义上的忠孝不能两全的困境，但是面对困境的处理原则，尤其是涉及多项原则冲突时的实践指南这一方面，先贤依然提供了资源供后人参考借鉴。而如何挖掘和辨别古代思想的价值就是当代哲学工作者的使命与任务。

参考文献

[1] 黄勇. 当代美德伦理——古代儒家的贡献[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 66-75.

[2] 赫斯特豪斯. 美德伦理学[M]. 李义天,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27-70.

[3] 金小燕. 孝道与“亲亲互隐”: 德性伦理学视野下的诠释——兼与邓晓芒先生商榷[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46(6): 27-33.

[4] 黄勇, 陈乔见. “好德如好色”: 孔子对当代美德伦理学的贡献[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9(4): 1-12.

[5] 韩燕丽. 儒家伦理学与弱规范——一种德性伦理学的视角[J]. 伦理与文明, 2017(2): 60-69.

[6] 余治平. 忠, 孝的两难选择与统一——作为儒家道德与伦理的一个复杂问题[J]. 孝感学院学报, 2012, 32(4): 5-11.